

中国语言文字事业发展报告

ZHONGGUO YUYAN WENZI SHIYE FAZHAN BAOGAO

(2018)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组编



创于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语言生活皮书



A002

中国语言文字事业发展报告 (2018)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组编



创于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8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语言文字事业发展报告.2018/国家语言文字
工作委员会组编.—北京:商务印书馆,2018
ISBN 978-7-100-16141-1

I.①中… II.①国… III.①汉语—语言调查—
调查报告—中国—2018 IV.①H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95951 号

权利保留,侵权必究。

中国语言文字事业发展报告(2018)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组编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市艺辉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7-100-16141-1

2018 年 5 月第 1 版 开本 787×1092 1/16
2018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12%

定价:55.00 元

中国语言文字事业发展报告(2018)

总 顾 问 许嘉璐
顾 问 柳 斌 朱新均 李卫红
总 策 划 杜占元

编 委 会
审 订 陈章太 傅永和 李宇明 周庆生 姚喜双
主 编 田立新
副 主 编 娄 晶 刘 宏 王 刚
执行主编 周道娟 张日培
委 员 (按音序排列)

曹效业	陈群洲	陈 英	陈 友	程 凯	崔 拓	傅振邦
高长力	郭 熙	侯 敏	蒋志学	李 刚	梁金成	刘 烨
刘丹青	刘小明	柳 拯	任贤良	苏新春	孙若风	田联刚
王明黎	王 然	王晓峰	魏洪涛	文秋芳	吴尚之	徐黄生
杨义瑞	张世平	张文兵	赵国成	赵蓉晖	赵世举	赵小兵
周洪波	周 军	朱晓征				

栏目主持 (按音序排列)
黄拾全 刘思静 栾印华 倪 兰 饶高琦 王宇波 徐欣路
张天伟

编写人员 (按音序排列)

陈 菲	陈 茜	池文汇	方 旭	富 丽	耿宏莉	郝 帅
贺宏志	姜彩霞	李 强	李云龙	林帅华	刘飞飞	刘可文
朴美仙	齐 影	卿学民	容 宏	苏新春	孙 璐	孙 朋
陶昱霖	田 静	庑迎香	王丹丹	王 卉	王嘉玉	王 磊
王 琳	王 敏	王 奇	王 琪	王学荣	王志娟	魏领红
徐 佳	徐星亮	薛 强	杨 涵	杨 静	杨万兵	杨雪冬
易 军	岳朋雪	张 艳	张琳娜	张鑫鑫	赵小兵	郑梦娟
朱伟萍						

策 划 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
执 行 国家语言文字政策研究中心 中国语言资源开发应用中心

“语言生活皮书”说明

“语言生活皮书”由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组织编写,旨在贯彻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提倡“语言服务”理念,贯彻“大语言文字工作”发展新思路,为语言文字事业更好服务国家发展需求做贡献。

“语言生活皮书”系列由《中国语言文字事业发展报告》《中国语言生活状况报告》《中国语言政策研究报告》《世界语言生活状况报告》组成。

《中国语言生活状况报告》(“绿皮书”),2004年筹编,2006年出版,是国家语委最早组编的语言生活皮书,目前还出版了相应的英文版、韩文版和日文版,并附带编纂了具有资政功能的《中国语言生活要况》。2016年,《中国语言文字政策研究发展报告》(后更名为《中国语言政策研究报告》,“蓝皮书”)出版。2016年,《世界语言生活状况》和《世界语言生活报告》(后合并更名为《世界语言生活状况报告》,“黄皮书”)出版。2017年,《中国语言文字事业发展报告》(“白皮书”)的出版,标志着国家语委的“白、绿、蓝、黄”皮书系列最终形成。

这些皮书各有侧重,相互配合,相得益彰。“绿皮书”主要反映我国语言生活中的重大事件、热点问题及各种调查报告和实态数据,为语言研究和语言决策提供参考和服务。它还是其他皮书的“底盘”,在人才、资源、观念等方面为其他皮书提供支撑。“白皮书”主要宣传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以数据为支撑,记录、展示国家语言文字事业的发展成就。“蓝皮书”主要反映中国语言规划及相关学术研究的实际状况,并对该领域的研究进行评论和引导。“黄皮书”主要介绍世界各国和国际组织的语言生活状况,为我国的语言文字治理和语言政策研究提供参考借鉴,并努力对国际语言生活发出中国声音。

“语言生活皮书”是开放的,发布的内容不仅局限于工作层面,也吸纳社会优秀成果。许嘉璐先生为“语言生活绿皮书”题字。国家语委历任领导都很关心“语言生活皮书”的编辑出版工作。相关课题组为皮书做出了贡献,一些出版单位和社会人士也给予了支持与关心。在此特致谢忱!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编写说明

《中国语言文字事业发展报告》是记录、展示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年度发展状况的语言生活白皮书,由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组编发布,旨在宣传党和国家的语言文字方针政策,介绍我国政府语言规划的理念、措施和成效,并有针对性地回答国内外对我国语言政策、语言生活的疑惑或疑问。

《中国语言文字事业发展报告》以“大语言文字工作观”为指导,以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发展规划为主线,以各类统计数据为支撑,用数据和事实说话,全面反映各行各业在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促进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保护建设语言资源、服务国家战略和社会生活、传承传播语言文化、治理社会语言生活等方面的状况。

《中国语言文字事业发展报告》(语言生活白皮书)与《中国语言生活状况报告》(语言生活绿皮书)、《中国语言政策研究报告》(语言生活蓝皮书)、《世界语言生活状况报告》(语言生活黄皮书)一起构成语言生活皮书系列。

国家语委各成员单位、与语言文字应用密切相关的有关部门和机构、教育部有关司局和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所对本报告的编制给予了大力支持。国家语言文字政策研究中心、中国语言资源开发应用中心、中国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研究中心、中国语情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中国语言资源保护研究中心、国家语言能力发展研究中心、国家语言资源监测与研究教材中心、国家语言资源监测与研究少数民族语言中心等国家语委科研机构为本报告编制做出了重要贡献,有关出版单位和专家学者支持、关心本报告编制工作。谨致以由衷的感谢!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目 录

前 言 我国的推广普通话政策	001
第一章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	005
第一节 普通话普及攻坚	005
一、普及攻坚工程规划部署	006
二、县域普通话普及验收	008
第二节 推普宣传培训与志愿者行动	010
一、第 20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	010
二、普通话培训	011
三、普通话普及青年志愿者行动	013
第三节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水平测试	015
一、普通话水平测试	015
二、汉字应用水平测试	018
三、少数民族汉语水平等级考试	019
第二章 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	021
第一节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	021
一、新时期普通话审音	021
二、汉语词汇规范	023
三、外语中文译写规范	026
第二节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规范	028
一、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建设	028

二、少数民族语名词术语规范和工具书编纂	028
第三节 地名用字规范	031
一、地名普查	031
二、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031
三、地名标志用字规范	032
四、标准地名审定	032
五、地名文化保护	034
第四节 科技术语规范	035
一、科技名词审定公布	035
二、规范科技名词推广应用	037
三、科技术语规范科学研究	038
第五节 语言文字信息化建设	039
一、语言文字信息化研究与应用规划部署	039
二、语言文字信息处理研究	040
三、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信息化	043
四、语言文字信息技术与产品研发	044
五、“国家语委语言资源网”建设	045
六、信息技术产品语言文字使用管理立法调研	047
第三章 语言资源科学保护	049
第一节 中国语言资源状况	049
一、汉语资源	049
二、少数民族语言资源	050
第二节 中国语言资源保护工程	052
一、中国语言资源调查	052
二、中国语言资源平台建设	054
三、中国语言资源保护研究	055
四、中国语言资源保护工程管理	056
第三节 少数民族语言资源保护与建设	058

一、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方针政策宣传贯彻	058
二、少数民族地区双语和谐	059
三、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出版与广播影视	060
四、少数民族语言文化信息视频资源	062
五、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网站资源	062
第四章 语言服务能力提升	063
第一节 “一带一路”语言服务	063
一、“一带一路”语言服务研究	063
二、“一带一路”语言服务图书出版	065
第二节 外语服务	067
一、外语人才培养	067
二、公共服务领域外文译写规范	069
三、北京冬奥会语言服务行动规划部署	071
四、国民外语能力评测标准研制	072
第三节 特殊人群语言文字服务	073
一、手语和盲文规范化建设	073
二、手语盲文教育与人才培养	074
三、听力和视力残疾人语言文字权益保障	076
四、听力和视力残疾人普通话培训测试	078
五、语言障碍人群语言康复服务	078
第五章 语言文化传承传播	081
第一节 中华语言文化传承	081
一、甲骨文研究	081
二、中华通韵研究	084
三、部编语文教材中的传统文化内容	085
四、中华经典诵读活动	085
五、“诵读名家、书法名家进校园”活动	087

六、其他行业系统语言文化传承传播工作	088
第二节 汉语国际传播	092
一、孔子学院建设	092
二、汉语国际教育	093
三、华文教育	095
四、汉语在全球的影响力	097
第三节 语言文化交流合作	098
一、两岸语言文化交流合作	098
二、内地与港澳语言文化交流合作	100
三、语言文字国际交流合作	101
四、首届中国北京国际语言文化博览会	102
第四节 中华思想文化外译传播	104
一、《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外译传播	104
二、中央文献对外翻译	105
三、中国关键词多语种对外传播	108
四、中华思想文化术语整理与外译	110
五、中国特色话语对外翻译标准化术语库建设	111
六、中国话语海外认知度调研	112
七、中华文化外译出版	113
第六章 语言治理体系构建	115
第一节 语言文字工作督查	115
一、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	115
二、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	117
第二节 行业领域语言文字工作	119
一、教育领域	119
二、新闻出版广电领域	121
三、商业领域	124
四、交通运输领域	125

第三节 语言文字学术建设	126
一、语言文字科研项目	126
二、国家语委科研机构建设	130
三、语言文字学科建设	136
四、语言文字应用研究人才培养	140
第四节 社会语言生活引导	142
一、发布语言生活皮书	142
二、语言文字应用咨询服务	143
三、“汉语盘点”活动	145
四、“随手拍错字”活动	147
第五节 语言文字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	149
一、语言文字工作机构建设	149
二、语言文字工作队伍建设	153
附 录	155
教育部 国家语委关于印发《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155
教育部 国家语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 ...	161
国家民委“十三五”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规划	164
2017 年发布或通过审定的语言文字规范标准	172
2017 年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大事记	173

Contents

Preface The Policy of Putonghua Promotion in China	001
Chapter I Popularization of the Standard Speech and Written Language	
in China	005
The Stage of Overcoming Last Obstacles in Putonghua Popularization	005
Training and Volunteer Activities in Putonghua Popularization	010
Proficiency Test of Standard Speech and Written Language	015
Chapter II Construction of Language Normalization, Standardization and	
Informationization	021
Specifications and Standards of National Common Language	021
Specifications and Standards of Languages of Ethnic Minorities	028
Specifications and Standards of Geographical Names	031
Specifications and Standards of Technological Terms	035
Digitalization Construction of Language and Script	039
Chapter III Language Resource Protection Based on Scientific Research	049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Language Resources in China	049
The Chinese Language Resource Protection Project	052
The Prote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Language Resources of Ethnic	
Minorities	058
Chapter IV Capacity Upgrading for Language Service	063
The “One Belt and One Road” Initiative and Language Services	063
Foreign Language Services	067
Language Services for Population with Special Needs	073
Chapter V Transformation and Spread of Language and Culture	081
Chinese Language and Culture Transformation	081
International Spread of Chinese Language	092

Communication and Cooperation of Language and Culture	098
Translation and International Spread of Chinese Thoughts and Culture	104
Chapter VI Construction of Language Management System	115
Supervision and Regulation of Language Work	115
Language Work in the Fields of Education, Media, Business and Transportation	119
Academic Exploration and Discipline Construction of Language Work	126
Guidance for Social Use of Language	142
Institutional Construction and Team Building in Language Work	149
Appendices	155
Notice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the National Language Commission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the National Common Language Popularization Project”	155
Directives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the National Language Commission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Language Work in Schools	161
State Commission for Ethnic Affairs Releasing “the 13th Five-Year Work Plan” on the Language Work of Ethnic Minorities	164
List of Language Specifications and Standards Issued or Approved in 2017	172
Major Events of Language Work in 2017	173

前言 我国的推广普通话政策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多语言、多方言的国家,推广普通话对促进不同地区和民族之间的经济文化交流,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具有重要意义。我国《宪法》第十九条第五款规定:“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三条规定:“国家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

一、普通话的标准和法律地位

1956年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在1955年10月全国文字改革会议和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有关决议的基础上指出:“汉语统一的基础已经存在了,这就是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的普通话。”从语音、词汇和语法三个方面确定了普通话的标准。

普通话是我国的国家通用语言。2000年颁布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二条指出:“本法所称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普通话和规范汉字。”明确了普通话作为我国国家通用语言的法律地位。

二、推广普通话工作方针

1957年全国普通话推广工作汇报会确定的推广普通话工作方针是:“大力提倡,重点推行,逐步普及。”“大力提倡”是指要大力宣传国家推广普通话的方针、政策,宣传推广普通话的重要意义。“重点推行”是指推广普通话工作要抓重点,有先有后,有主有次。“逐步普及”是指推广普通话是一项长期的艰巨的任务,不能操之过急,应当逐步普及,要根据不同条件、不同对象、不同年龄等,提出不同要求。^①

^① 参见:王均.当代中国的文字改革[M].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1995.

改革开放后,“形势变化了,推广普通话工作要有新的进展,工作重点和实施步骤也必须作些调整。重点应当放在推行和普及方面,在普及方面应当更积极一些。”^①1992年印发的《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将推广普通话的工作方针调整为“大力推行,积极普及,逐步提高”,进一步加大了推行力度,并要求在普及的同时促进普通话能力的提高。

根据新时期推广普通话工作方针,1994年我国开展了普通话水平测试,目前全国累计已有7,000多万人次参加测试;1998年我国开始开展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至今已连续举办20届。

三、普通话普及目标与要求

新中国成立初期,主要是要求各级各类学校教普通话和用普通话开展各科教学,以及要求各行业人员学习和使用普通话。^②

改革开放初期,推广普通话成为新时期语言文字工作的首要任务,目标是进一步扩大普通话的使用范围,使普通话成为教学语言(校园语言)、工作语言、宣传语言、交际语言。^③

1997年召开的第二次全国语言文字工作会议提出,“2010年以前,普通话在全国范围内初步普及,交际中的方言隔阂基本消除,受过中等或中等以上教育的公民具备普通话的应用能力,并在必要的场合自觉地使用普通话,与口语表达关系密切行业的工作人员,其普通话水平达到相应的要求。”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从法律的角度明确了应当使用普通话的场合:国家机关以普通话为公务用语;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普通话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广播电台、电视台以普通话为基本的播音用语;提倡公共服务行业以普通话为服务用语;对外汉语教学应当教授普通话。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提出了到2020年的普通话普及目标。《国家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2—2020年)》(简称《规划纲要》)和《国家

① 引自国家语委原主任刘导生在1986年全国语言文字工作会议上的报告《新时期的语言文字工作》。

② 参见:国务院《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

③ 参见:国家语委原主任刘导生在1986年全国语言文字工作会议上的报告《新时期的语言文字工作》、《国务院批转国家语委关于当前语言文字工作请示的通知》(1992)、《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1992)等。

语言文字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简称《“十三五”规划》)指出,到2020年,全国范围内普通话基本普及,语言障碍基本消除;农村普通话水平显著提高,民族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程度大幅度提高。《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工程实施方案》指出:“本工程的总体目标是确保‘到2020年,在全国范围内基本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具体设定为全国普通话普及率平均达到80%以上。”

四、推广普通话与科学保护各民族语言文字

我国在推广普通话的同时,妥善处理普通话和汉语方言、少数民族语言的关系,努力构建主体性和多样性辩证统一的和谐语言生活。

普通话和方言并存分用。普通话用于政府公务、新闻播音、教育教学、会议活动等公共场合,方言用于社区、家庭等日常生活交际。同时,《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十六条规定,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时,戏曲、影视等艺术形式中,出版、教学、研究中根据需要可以使用方言,经国务院广播电视部门或省级广播电视部门批准的播音用语也可以使用方言。方言是客观存在的,有其自身的产生发展规律和使用价值,并将在一定领域和特定地区内长期存在。我国推广普通话并不是要消灭方言、禁止方言,而是要求方言区的人除了会说自己的家乡话,还要学会说普通话,以便和其他方言区的人交流。“只会说普通话的人,也要学点各地方言,才能深入各个方言区的劳动群众。”^①

普通话和少数民族语言在少数民族聚居区域双语和谐。普通话不仅是汉民族共同语,而且是我国各民族间的族际共通语。在少数民族地区推广普通话,有利于消除贫困、提升少数民族民生福祉,有利于各民族间加强交流、增进民族团结,有利于促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特别是教育、科技事业发展,符合广大少数民族群众的根本利益。同时,我国依据《宪法》《少数民族区域自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保障各民族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的自由。教育部、国家语委、国家民委等部门全面贯彻国家关于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方针政策,大力推进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使其更好适应现代社会的使用需求;在少数民族地区实施双语教学,建设双语和谐乡村(社区),培养双语人才队

^① 引自1958年1月10日周恩来总理在政协全国委员会举行的报告会上的报告《当前文字改革的任务》。

伍和双语公共服务志愿者队伍。同时,我国还要求“在兄弟民族地区工作的汉族干部,不但应该尊重兄弟民族使用和发展民族语言的权利,而且必须努力学习兄弟民族的语言”^①。

我国在推广普通话的同时,科学保护各民族语言文字。汉语方言和少数民族语言是我国重要的语言资源、文化资源,是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大力推广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科学保护各民族语言文字。”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要求:“大力推广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保护传承方言文化。开展少数民族特色文化保护工作,加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和经典文献的保护和传播,做好少数民族经典文献和汉族经典文献互译出版工作。”我国正在实施“中国语言资源保护工程”,对汉语方言和少数民族语言,特别是一些濒危的方言和语言,利用现代技术手段进行调查、整理、研究和开发应用。

^① 引自吴玉章在 1958 年 2 月 3 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的报告。